



污染环境被拘

据《珠海特区报》报道,近日,广东省珠海市公安局成功侦破了珠海祥锦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公司两名责任人被刑事拘留。今年1月16日,该市环保局环境监测分局对这家公司进行日常监测,发现其排放的废水中铬和镍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标准3倍以上,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犯罪。

因为违法排污被拘,这家企业的负责人可能没想到“大棒”打到了自己身上。尽管相关法律规定得非常清楚,但不少企业依旧存有侥幸心理,违法排污者并没有收手,以至于出现了“环保部门年年查处,年年罚款;污染企业年年被查,年年排污”的不正常现象。刑拘违法排放企业负责人,改变过去以罚代刑的做法,让违法违规者感受一下“狼真来了”的气氛,对其他人也是一种警示。

如此“企业文化”

据《现代快报》报道,日前有网友爆料称,江苏常州大喜来食品有限公司在新员工入职培训时,居然要员工喝下自己洗的厕所水,引发一片质疑。对此,该企业表示,只是对员工进行企业文化培养,并没有强制员工真的喝下去。

要求员工喝厕所水来培育企业文化,这样的做法据说来源于国外,而且效果不错。不过,国情不同,企情有异。如此“拿来”就用的企业文化,未必合适。类似的做法以前就曾发生过,且广受质疑和诟病。现在,有企业执意再用,既不尊重员工,也不可能给企业带来美誉度,这样任性的企业文化还是没有为好。

错峰祭扫更好

据《南国早报》报道,往年的清明节期间,大量祭扫人员、车辆涌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各大墓园,造成交通拥堵。今年清明小长假,各墓园的人车之多也可预见。3月28日,不少市民为避扫墓大军,选择错峰祭扫。

不少人保持着清明时节扫墓的习惯,但由于都选择在那几天,所以造成不断加剧交通拥堵的新闻。而如果人们能选择错峰祭扫,不仅避免拥堵之苦,而且也不会影响扫墓心情。其实,对怀念先人来说,时间并不是最重要的,只要有真心,什么时候去祭扫都可以。 □小郭

有专攻的年轻人为了体制内的稳定,为了福利待遇的诱惑,甚至是为了权力能够带来的额外收益与好处,热衷报考公务员,然后从事着一份可能和自己专业知识没多大关系,同时也不是自己兴趣所在的工作,这本身就是一种不太健康和正常的现象。

任何一种职业在社会上受到过度追捧,都值得反思。让公务员从世人眼里“人上的职业”,回归到“三百六十行”,直到成为一种正常的职业选择,让公务员享受正常的福利待遇和职业尊严,同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而不是被标签化、被特殊化,是一种可喜的变化。



第十条 司法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有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情形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主管领导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依纪依法追究主管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应当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政绩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干部是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在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领导干部。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5年3月18日起施行。

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这在法律层面上确立了公务员职位分类的制度。

随着《公务员法》出台,自2007年起,多个省份逐步涉足公务员聘任制。目前公务员分类改革明显加快了步伐,有消息称,有关部门正制定相应办法,推进公务员分类改革。目前,这项关乎全国700多万名公务员切身利益的全面改革,正在等待大幕开启。

在义乌试点的公示名单中,林建明的岗位是该市物流办的业务主管。但梁新告诉记者,林建明并未与物流办签约,“之前的单位不放人”。公开资料显示,林建明在应聘前是江苏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一名副处级干部。

对这一“令人惋惜”的案例,梁新认为,在公务员分类改革政策还未明朗前,现有的人才流动机制依旧是不顺畅的,聘任公务员都是“存在阻力的”。

“聘任制公务员确实只是公务员系统的补充,只占很小的比例。这一制度还处于试点阶段,没有形成大气候。”对于公务员聘任制的前景,梁新认为:“当公务员职位分类政策落地,相应的管理制度得以完善,聘任制公务员的流动和晋升才会得到解决。”

(应采访对象要求,文中郭鹏、梁新、郝天为化名)

“珍爱生命远离大货车”不能只靠“绕行”

□本报评论员 林琳

3月28日,在上海青浦区一公路上发生了一起让人叹惋的交通事故,一辆载有玻璃的大型挂车行驶至路口时遇红灯急刹车,导致车上玻璃倾覆,压到边上一辆小轿车,玻璃碎片掩埋了整个小轿车,导致3死2伤。

有媒体报道使用了“意外”的字眼,或许觉得货车上的玻璃不应该这么轻易掉下洒落,也有媒体表示玻璃倾覆的原因尚在调查中,从报道中的图片上看,运输玻璃的货车只是一辆普通货车,没有加装额外固定货物的装置,也没有特殊的警示标志。由此,不禁心生疑问:玻璃算不算危险物品?运输玻璃的车辆该不该有特殊的防护设备和措施?是不是可以“裸运”?

从普通人的理解来说,玻璃有一定的危险性,因为它易碎,而碎玻璃容易割伤、扎伤人,但从现有法规看,危险物品多指易燃易爆

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玻璃显然不在放射性、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范围内。由此,它的运输也未必遵守那些专门针对危险品的特殊规定,比如对运输车辆、驾驶员、承运企业的要求等。

此番案件提示人们,在定义或者说归纳危险品时,类似玻璃这样的“次危险品”是否被忽视了?跟那些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的危险品相比,此类“次危险品”在运输途中可能给公众生命、财产带来的风险和威胁,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现实中,此类“次危险品”的潜在威胁并不少,由此引发的事故也不少。比如,此前有媒体报道,运输沙石的车辆侧翻,掩埋了旁边的小轿车,导致轿车内人员伤亡;运输钢管的车因为急刹车,钢管飞出,插进后面的车辆,

同样有人伤亡。并且,这样的事在一些地方不止一次发生。这些悲剧难道不能避免吗?

究其原因,货车上运输的物品有一定危险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则是对大货车本身的疏于管理。

一个必须正视的问题是,当下的城市里,一些渣土车、工程车、油罐车等大型车辆频频成为“马路杀手”,闯红灯、超速、不按規定道路行驶,横冲直撞,司机“目不斜视”,从不考虑小轿车存在,这可以说是普遍现象。而因为这些大货车的违法违规行为每年造成的交通事故和人员伤亡不在少数。不少人深有感触,一再提醒自己和家人——“珍爱生命,远离大货车”。

问题的关键在于,遇到大货车尤其是拉着各种危险品、可能危及人们安全的物品的大货车,规避风险和事故,仅仅靠小轿车和行人的敬而远之 and 绕道而行吗?

对大货车的管理,相关部门是否尽到了必要的责任?在大货车频频惹祸,有恃无恐的现实语境下,相关部门是否尽到了格外的注意义务?如果大货车每一次违章违法都能受到相应惩处和制裁,货车司机还敢不敢像没头苍蝇一样乱闯?行人可以绕道,监管却不能“绕行”,因为监管“绕行”便意味着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回避甚至纵容。

类似教训警示我们,如果不对诸如玻璃、渣土、钢筋这些容易被忽视的有一定危险性的物品进行运输上的规范和要求,不及时对大货车的种种违章驾驶行为作出处罚,那么,它们依然会继续成为人们出行路上的潜伏“杀手”,随时危及人们的生命和公共安全,这提示有关危险品运输制度、规定的完善,更给相关部门的切实履职敲响警钟。

泄密

据《金陵晚报》报道,最近一个月,家住江苏南京一小区的王女士,不断收到小区保安发来的骚扰短信,要求跟其做朋友之类。而保安之所以知道王女士的电话,是因为王女士在自家车前挡风玻璃上贴了一张电话号码卡。记者采访发现,不少车主表示,自从留了挪车电话后,也收到了骚扰电话。

留一个电话,方便挪车,尤其是停在一些路旁、挡车的位置时,这是时下不少私家车主的做法。只是,如此也有泄露个人信息的风险,各种垃圾短信、骚扰电话也便在所难免。一方面,车主应该尽量避免乱停的情况,不乱停就不用留联系方式,同时要有一些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及时收起挪车号码卡,别长年累月地摆着;另一方面,对垃圾短信的治理、对非法获取个人信息进而实施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况,相关部门不能只当看客。

□李法明/图 林琳/文



“公务员热”真的开始降温了吗?

□苑广阔

节后离职潮中,哪个行业人群最活跃?据3月29日《江门日报》报道,近日,智联招聘发布了相关调查报告,令人惊诧的是,被认为抱着“铁饭碗”的公务员竟成了跨界跳槽最活跃的白领人群。与此同时,很多省份今年也都传来公务员报考降温的声音。

持续多年的“公务员热”真的开始降温了吗?恐怕还没人敢下这样的结论,但可以肯

定,这种迹象和趋势已经开始出现。一方面,公务员群体跳槽“升温”,另一方面,公务员招考出现了“降温”,这一升一降显示出“公务员热”正在渐渐“退烧”。

公务员跳槽踊跃,在10年前甚至三五年前,恐怕都是难以想象的事情,那时候还是千军万马争过独木桥的场景,公务员招考几乎是竞争最激烈的考试。那么,为何会出现如今这种新情况?原因应该是多方面的,比如国家推行依法治国,

“打虎捉蝇”,对公权力的约束和规范日益严格;比如越来越多年轻人择业观、价值观的理性与务实;比如一些行业急需熟悉政府工作流程,既懂政策又能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顺畅的人才等等。“公务员热”降温的迹象和趋势,其实是多种因素形成合力的结果。

而这种降温的结果值得期待。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公务员作为一种职业选择的理性回归,实际上,持续多年的“公务员热”早已引发各界质疑与诟病,当很多学有所长、术

员打击报复。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司法人员免职、调离、辞退或者作出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第七条 司法机关应当每季度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报送同级党委政法委和上级司法机关。必要时,可以立即报告。

党委政法委应当及时研究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报告同级党委,同时抄送纪检监察机关、党委组织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领导干部属于上级党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管理的,应当向上级党委报告或者向其他党组织通报情况。

第八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党委政法委按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

- (一)在线索核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 (二)要求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

公务员聘任制8年试点之惑

以岗定人,只要岗位存在就说明有其意义和作用,所以并不存在聘任制公务员只进不出的问题。如果要解聘他们,在现在的情况下,一种可能是不需要这一岗位了;另一种可能是职能转移了。”

“回答不了”的五年之后

相比其他公务员,聘任制公务员更侧重高级技术人才的引进,他们也只在合同期内享受公务员编制和相关福利。“聘任制公务员不能按科员、科长、处长这一通道晋升。”深圳第二批聘任制公务员郭鹏说,当地前两批50多名聘任制公务员,已有10多人选择了辞职。

与深圳同为全国首批试点的上海浦东,则选择了只聘专业技术型人才,有的岗位年薪高达40万元,但同样没有晋升通道。

义乌市公务员管理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梁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义乌是浙江的试点地区,2014年6月正式到岗4名聘任制公务员,他们的岗位就是业务主管。

目前,公务员系统的晋升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行政级别的提高;二是工资待遇的提高。“我国多以行政职务替代本意义上的职业

(三)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四)为了地方利益或者部门利益,以听取汇报、开协调会、发文件等形式,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的;

(五)其他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第九条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造成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领导干部对司法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等待改革大幕开启

公务员聘任制的试点属于公务员分类改革的范畴,改革最早可追溯到2006年。当年实施的《公务员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

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这在法律层面上确立了公务员职位分类的制度。

随着《公务员法》出台,自2007年起,多个省份逐步涉足公务员聘任制。目前公务员分类改革明显加快了步伐,有消息称,有关部门正制定相应办法,推进公务员分类改革。目前,这项关乎全国700多万名公务员切身利益的全面改革,正在等待大幕开启。

在义乌试点的公示名单中,林建明的岗位是该市物流办的业务主管。但梁新告诉记者,林建明并未与物流办签约,“之前的单位不放人”。公开资料显示,林建明在应聘前是江苏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一名副处级干部。

对这一“令人惋惜”的案例,梁新认为,在公务员分类改革政策还未明朗前,现有的人才流动机制依旧是不顺畅的,聘任公务员都是“存在阻力的”。

珍惜传统友谊 推动中赞关系发展

(上接第1版)

伦古表示,中国是非洲人民的真诚朋友,非洲发展的好伙伴,双方不分国家大小、贫富,强弱,始终平等相待,中国为非洲发展,应对包括疫情在内的各种危机方面提供了重要帮助,赢得了非洲人民信任。中非合作对非洲乃至全人类都非常重要,希望双方在中非合作论坛框架内加强和提高合作水平。非洲支持开放的经济政策,致力于区域一体化,希望中国将区域合作网络延伸到非洲,帮助非洲实现发展繁荣。

切实提高司法抵御“权力干扰”的能力

(上接第1版)

出台这个规定就是要让领导干部明白,“不得向案件伸手,伸手必留痕”,领导干部无论手中权力大小,都不得干扰法官、检察官办案。其实,我国宪法写得清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制度的关键在于执行。规定施行后,具体执行将考验司法者的勇气和智慧。规定必将发挥强大的震慑作用,使得一些领导干部不敢伸手或者缩回伸出的手。但也可能有个别领导“顶风干预”,对规定的规避也会更加隐蔽。这需要法官、检察官“铁骨铮铮”,不但要

“虎蝇”凶猛:手上“绝对权力”咋能无约束?

(上接第1版)

记者了解到,“小官大贪”问题正逐步成为各地各部门的反腐败工作重点。专家们认为,要遏制“虎蝇”频发现象,关键要健全监督机制,遏制基层官员的绝对权力,才能让反腐不留“死角”。

相比反腐机制往往注重“抓大”、监督重点是“一把手”和重要官员而言,现在对一些基层小单位和“芝麻官员”的监督制度约束不够,基层审计和检查手段也往往流于形式。

为,人人有责任谴责;对于违法行为,人人有权制止。惟此,社会上那些不文明行为才会怵于公众的眼睛和谴责,而不敢轻易越雷池半步,随随便便不文明甚至违法。

试想,有人闯红灯,如果旁边的人可以善意提醒一下,他会不会脸红而收住脚步?有人将车驶向人行道,如果旁边的人站出来阻止一下,他会不会长点记性,下次注意?久而久之,这些违法行为会不会少些?我们总羡慕有的国家公民素质高,懂规矩有秩序,是否想过那是因为这些国家的人受过教育,敬畏规则,同时懂得向不文明行为说“不”?

反观现实,我们身边不乏有些人,圆滑世故,习惯做“言语的巨人、行动的矮子”,遇到不文明的行为,不是三缄其口就是退避三舍,摆出“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姿态,自以为“精明”,却把有正义感和正义行为的人看作“呆子”、“傻子”。而社会的点滴进步,都需要更多这种较真的“傻子”。

读书人应该更明事理,懂得文明与不文明的边界,知晓纵容有时就是为虎作伥,也更应该知道,每一个公民对这个社会都有一定的责任和义务。

假如每一个人都能像这位中学生一样敢于说“不”,文明便不会那么遥远。当然,从根本上阻止各种不文明行为,还需要制度、法律给力。

当然下午,伦古前往天安门广场,向人民英雄纪念碑敬献花圈。



切实提高司法抵御“权力干扰”的能力

(上接第1版)

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办理案件,还要用忠于法治与良知的决心对抗不正当的“权力干扰”。

切实提高司法抵御“权力干扰”的能力,让司法者底气足起来,也有赖于其他改革措施和配套规定的实施,从而改善整个司法大环境。从宏观方面讲,要改革司法机关人财物管理体制,继续推进人财物省级司法机关统管等改革试点,破解司法地方化、行政化难题,使“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真正落到实处。从微观方面看,要完善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用办案责任“倒逼”司法人员主动履职、排除干扰,在一整套制度的保障下,让司法更公正、法治更清明。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虎蝇”凶猛:手上“绝对权力”咋能无约束?

(上接第1版)

记者了解到,“小官大贪”问题正逐步成为各地各部门的反腐败工作重点。专家们认为,要遏制“虎蝇”频发现象,关键要健全监督机制,遏制基层官员的绝对权力,才能让反腐不留“死角”。

相比反腐机制往往注重“抓大”、监督重点是“一把手”和重要官员而言,现在对一些基层小单位和“芝麻官员”的监督制度约束不够,基层审计和检查手段也往往流于形式。

陕西省社科院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郭兴全认为,一些重要的基层岗位其实权力很大,但有些官员一干就是十几年乃至几十年,长期处于关键岗位又缺乏监督就很容易形成监管“盲区”,从而导致腐败,所以对这些重要

(新华社昆明3月30日电)